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宜蓁

電話：03-4596682#2030

電子信箱：459226@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7016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70161633_Attach01.doc、1070161633_Attach02.pdf、1070161633_Attach03.odt、1070161633_Attach04.docx、1070161633_Attach05.pdf、1070161633_Attach06.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公教人員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案，請鼓勵報考並核予補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22日1070120451號准簽辦理。
- 二、為增加公教人員基礎客語能力，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加旨揭客語能力認證之給假及補休方式如下：
 - (一)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壢、楊梅、平鎮、龍潭、大溪、觀音、新屋及大園等8區)之公教人員參加旨揭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時，憑到考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半日。
 - (二)至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由各機關覈實自行予以認定，是否屬因業務需求(例如，某區公所里幹事負責之里民服務中客家人口眾多)應參加旨揭認證，並於奉准後，憑到考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半日。

1_教務107/07/05 16:10



1070004777

有附件



三、旨揭認證報名及考試期程如下：

(一)初級認證考試：

- 1、報名：即日起至107年7月9日止。
- 2、考試：107年9月8日及9月16日各辦理1梯次。
- 3、為提供參加初級認證日期彈性選擇，如單一團體報名人數達40人以上者，亦可於10月6日、7日、13日、14日中擇1日團體報名參加。

(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

- 1、報名：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 2、考試訂於107年10月27日（六）辦理。

四、本府客家事務局訂定有「107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推廣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如影附），補助10人以上之團體報名費、車資及餐費等費用。

五、凡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報考各級認證合格者，即可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新臺幣1,000至2,000元整獎勵金。

六、有意開辦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之機關（單位），依據客家事務局「107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自行招募原則15人（以本次應考人員為主）可向客家局申請開班。

七、隨函檢附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07年度客語初級能力認證簡章及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

八、本案相關計畫請上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好康懶人包】107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http://www.>

hakka.tycg.gov.tw/)查詢及下載。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18-07-05 15:16:40

裝



線